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洪信用办〔2018〕4号

关于印发《洪山区守信联合激励 与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

现将《洪山区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21日



洪山区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 实 施 办 法（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洪山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7〕8号)、《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市信用办关于印发武汉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信用办〔2018〕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异议、修复、退出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洪山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信用办)负责统筹指导和监督全区联合奖惩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保障各环节依法依规有序进行。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公用事业单位、

行业服务机构等，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积极履行本行业、本领域相关信用制度，依法对相关信用行为实施奖惩。

第二章 激励和惩戒对象的认定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激励对象包括：

（一）“红黑名单”认定部门根据“红名单”认定标准，认定为守信“红名单”的；

（二）国家各部委联合签署的联合激励备忘录规定的联合激励对象；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作为联合激励的对象。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惩戒对象包括：

（一）“红黑名单”认定部门根据“黑名单”认定标准，认定为失信“黑名单”的；

（二）国家各部委联合签署的联合激励备忘录规定的联合惩戒对象；

（三）重点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1.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交通运输、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

2.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

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

3. 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

4. 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作为联合惩戒的对象。

第三章 守信激励

第六条 依据国家各部委联合签署的联合激励备忘录、《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信用主体实施激励。

第七条 选树诚信典型：

（一）各部门结合信用分类监管，将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青年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树立为诚信典型；

（二）鼓励各部门向社会推介无不良信用记录者和有关诚信典型，联合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守信激励；

（三）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完善企业信用评价机制，选树行业

或商会诚信典型；

（四）鼓励企业主动发布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服务质量等专项承诺，开展产品服务标准等自我声明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形成企业争做诚信模范的良好氛围。

第八条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各部门结合“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等政务服务改革，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和列入信用“红名单”的守信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第九条 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

（一）各部门在实施财政性资金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加大扶持力度；

（二）在教育、创业、就业、社会保障、城市入户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

（三）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倡依法依规对诚信市场主体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

第十条 优化诚信企业行政监管：

（一）各部门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分类，运用大数据手段，对监管对象实行分类服务和监管；

（二）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诚信企业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适当减少检查频次，推行联合检查或检查信息互认制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影响。

第十一条 降低市场交易成本：

（一）配合市级有关部门积极开发“信易贷”、“税易贷”、“信易债”、“信易研”、“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游”、“信易批”、“信用+公共资源交易”等“信易+”系列守信激励产品；

（二）鼓励金融机构和商业销售机构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

第十二条 推介诚信市场主体：

（一）各部门及时通过“信用武汉”网站、洪山区政府门户网站的公示公告栏（或部门门户网站）公示诚信市场主体的良好信用信息；

（二）在各类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对诚信市场主体实施差别化激励，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

（三）鼓励征信机构加强对市场主体正面信息的采集，在诚信问题反映较为集中的行业领域，对守信者加大激励性评分比重；

（四）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建设和行业自律，表彰诚信会员，提升行业诚信水平。

第四章 失信惩戒

第十三条 依据国家各部委联合签署的联合惩戒备忘录、《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信用主体实施

惩戒。

第十四条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包括：

（一）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

（二）限制项目审批、核准；

（三）限制融资、信贷、担保等金融活动，包括发行股票、债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

（四）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特许经营等；

（五）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六）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其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七）限制出境和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等高消费行为；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十五条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包括：

(一) 对严重失信主体,各有关部门和机构、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告栏(部门门户网站)、“信用武汉”网站及时公开披露失信信息,便于相关市场主体识别失信行为并对失信主体进行约束和惩戒;

(二) 引导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市场性惩戒措施。

第十六条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业性约束和惩戒,包括:

(一) 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

(二)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三)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业性惩戒措施。

第十七条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包括:

(一) 建立完善失信举报制度,鼓励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

(二) 鼓励公正、独立、有条件的专业机构开展失信行为大数据舆情监测、编制发布信用分析报告;

(三) 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侵害消费者或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群体性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社会性惩戒措施。

第五章 异议处理、修复和退出

第十八条 信用主体对奖惩对象认定有异议的，可向区信用办提交书面异议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区信用办应从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该申请反馈给原信息提供单位，该单位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应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处理，并向区信用办提交书面处理说明，如确实有误的，应予以撤销或者纠正。区信用办应在收到处理说明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异议申请人。

第十九条 信用主体的信用修复遵照《武汉市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办法（试行）》（武信用办〔2018〕3号）执行。

第二十条 信用主体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作为激励对象：

- (一) 激励对象认定有误的；
- (二) 不再属于信用“红名单”，也不具备其他激励条件的；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退出联合激励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信用主体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作为惩戒对象：

- (一) 惩戒对象认定有误的；

- (二) 不再属于信用“黑名单”，也不具备其他惩戒条件的；
- (三) 经信用修复，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退出联合惩戒的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信用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